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汉邦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CX 粉末 200 吨、模具钢 1.2709 粉末 120 吨、不锈钢 316 粉末 150 吨、金属 3D 打印机 1000 台、金属 3D 打印零件 12970 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34 号

广东汉邦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15272967K）：

报来的《广东汉邦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CX 粉末 200 吨、模具钢 1.2709 粉末 120 吨、不锈钢 316 粉末 150 吨、金属 3D 打印机 1000 台、金属 3D 打印零件 12970 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汉邦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CX 粉末 200 吨、模具钢 1.2709 粉末 120 吨、不锈钢 316 粉末 150 吨、金属 3D 打印机 1000 台、金属 3D 打印零件 12970 件搬迁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12-442000-04-01-62183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一期 1 幢第一、二层，一期 2 栋一层 102，三期 16 栋一层 102，三期

16 栋一层旁)”搬迁至“中山市南头镇同福中路 1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29.003"，北纬 22° 43'25.308"。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73.5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603.53 平方米，主要从事 3D 打印金属粉末（模具钢 CX 粉末、模具钢 1.2709 粉末、不锈钢 316 粉末）、金属 3D 打印机和金属 3D 打印零件的生产，年产模具钢 CX 粉末 200 吨、模具钢 1.2709 粉末 120 吨、不锈钢 316 粉末 150 吨、金属 3D 打印机 1000 台、金属 3D 打印零件 1297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8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磨抛废水 1.2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浓水回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卫生间清洁），冷却用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熔炼、雾化和拆粉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铬及其化合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筛分、烘干、后处理和包装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铬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印机调试工艺（粉末填装、取出零件工序、设备清洁工序）废气、金属 3D 打印零件的生产工艺和打样工艺（取出零件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铬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室外风机采取安装隔声罩，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

确保该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滤芯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坩埚和中间包、炉渣、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废雾化喷盘及废雾化导流系统附件、磨抛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泥、水冷机旁流处理的废滤材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1、加强设备、管线、风机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2、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储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围堰；3、设置容积为 84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4、厂区内废水管道设置管道截止阀，雨水口处设置雨水

阀门；5、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防泄漏、防腐蚀措施以及分区防渗措施；6、建设单位应制定厂区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形成一整套的厂区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